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 校區 智慧機電 學院 模具工程系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模具工程概論	2	
工程材料	3	
數控工具機與實習	2	
模具製圖實習	2	
衝模設計	3	
塑膠模設計	3	
機械設計	3	
模具製造實務	2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

系主任：

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